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4號

原告 子秦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秦

訴訟代理人 劉泰瑋 律師

被告 玥亮生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玥亮

訴訟代理人 黃懿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查，原告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欠款及法定遲延息，就法定遲延息部分，原告本請求被告應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嗣於言詞辯論當日將其此部分請求變更為自支付命令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算，原告所為前揭變更核符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其新台幣（下同）3,35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01 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二)陳述略稱：

03 民國111年6月至8月間，被告為經營多層傳銷事業，乃向
04 伊借用訴外人臺灣力匯有限公司（下稱力匯公司）之點數及
05 分數，用以購買該公司之產品，並約定每點折算23元返還，
06 伊即將所持有之力匯公司點數633,843.34點及分數4分（每
07 分換算點數1,789.165點，共計7,156.66點）借予被告，嗣
08 被告雖陸續以現金或點數返還，惟迄仍積欠伊3,352,000元
09 未償，爰依消費借貸關係提起本訴。

10 二、被告方面：

11 (一)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2 (二)陳述略以：

13 1.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
14 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
15 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
16 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
17 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
18 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
19 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
20 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21 字第1045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

22 2.原告主張其前移轉「點數」予伊，現又主張伊須返還金錢
23 予原告，然點數與金錢兩者之種類、品質要不相同，由此
24 可知雙方並無消費借貸點數之意思。其次，觀諸兩造公司
25 負責人於101年6月8日之對話紀錄：「玥亮姐早安，我
26 這裡又調到點數，你是不是先買下來，這個月很多人在挑
27 戰，都會收購點數，晚了可能就被別人買走了」等語，
28 足徵兩造就系爭點數應非係借貸關係。參照同年12月1日
29 兩造負責人之對話紀錄：「那就算一算，我一共差你多少
30 ？當初你要給的產品也不用給我了，大家就更清楚一點。
31 你把產品分回去，把單價算清楚，我自己再買就好。即使

01 我必須買貴也無所謂謂，如果買不起，那乾脆就別買也無
02 所謂。我從頭到尾根本都不想借錢，我什麼時候開口跟你
03 借錢？為了拼飛馬，最後是你們在安排的，連借點數也是
04 你們在說的」等內容，顯示系爭點數應非借貸。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8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
09 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民法
10 第474條）。其次，契約標的內容應「確定」、「可能」、
11 「合法」，此為契約成立必備之條件（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2 字第666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

13 (二)本件原告就其所主張之前揭事項，固據其提出雙方公司負責
14 人之Line對話記錄擷圖、力匯公司點數兌換標準、力匯公司
15 點數及分數移轉記錄、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等（均影
16 本）在卷（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508號卷第13—27、31
17 —68頁）為佐。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為辯。查，
18 原告就其所稱之「力匯公司之點數及分數」其屬性為何（即
19 係金錢或代替物）？迄未具體陳明並提出該點數（或分數）
20 得為交易客體之相關準據法；從而，被告上開所辯即非無據
21 ，堪可採信。

2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如其聲明所示之
23 金額及遲延利息，要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告其訴既難認有
24 據，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均應予以駁回。

25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7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9 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蔣得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5 書記官 李欣芸